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新安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安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新安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安股份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